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孟宪明、李瑞玲离婚案的批复

　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２６日关于孟宪明诉李瑞玲离婚一案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收悉。关于杞县人民法院（８４）杞法民调字第３５号对此案的离婚调解书是否有效的问题，我们研究认为，双方在１９８２年３月４日达成以离婚为前提的结婚协议后，于１９８２年３月９日办理了结婚登记，这是违反婚姻法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规定的。此后，双方协议离婚取得一致意见，并于１９８４年３月１８日到杞县人民法院高阳人民法庭签署了离婚协议。１９８４年３月２６日，高阳人民法庭又已通知李瑞玲领取调解书。李瑞玲从１９８４年３月２７日起至４月１５日止这段期间内，三次去高阳人民法庭领调解书，只是由于客观原因而未能领到。根据上述事实，我们同意你院第一种意见，应认为调解书是有效的。